**项目名称：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地下运动场排危改造项目（塑胶部分）**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19832) 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79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Toc1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7660)

[第五章　图纸](#_Toc2045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32542)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3545)

# 

# 第一卷

# 比选公告

**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地下运动场排危改造项目（塑胶部分）**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地下运动场排危改造项目（塑胶部分）已由 渝中教【2021】35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建设资金来自教委维修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名称：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地下运动场排危改造项目（塑胶部分）；

2.2 工程地点：巴蜀小学校内；

2.3 工程规模：EPDM塑胶面层521.18㎡，透气型塑胶跑道面层324㎡；工程总规模约18万元。

2.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5 比选范围：篮球场地面饰面层改造，跑道区域基层及饰面层改造等施工图纸、图说、设计变更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施工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不需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7月 9 日起，在http://www.cqcdbs.com/ 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不管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比选申请人应随时在

http://www.cqcdbs.com/上关注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含图纸等电子资料），售后不退。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现金支付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7 月 15 日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为： 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圣陶阁2楼（渝中区巴教村15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巴教村15号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111号睿尚MOHO大厦A栋16楼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3522229 电 话：18512389931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地址：渝中区巴教村15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63522229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111号睿尚MOHO大厦A栋16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512389931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地下运动场排危改造项目（塑胶部分） |
| 1.1.5 | 建设地点 | 巴蜀小学校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教委维修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范围： 篮球场地面饰面层改造，跑道区域基层及饰面层改造等施工图纸、图说、设计变更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经业主及规划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外地施工企业也可为入渝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或企业在渝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说明：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换证期间不能提供有效原件的，则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单位注册），如中标后发现未达到该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1、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只有全部满足以上条件才视为合格，否则资格后审为不合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学校校区内，人口密集、现场情况复杂，且施工期间学校正常开课，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时，必须充分考虑噪音、扬尘、交通运输、地下管网、装卸限制、场内材料的转运、堆码，施工对行课干扰，对现有校舍施工区域既有成品的保护、施工通道、居民及学生安全等因素，并收集有关工程地点、工作内容（包含破坏性勘察，充分了解拆除部分的墙面及墙面附作物的拆除难度、范围、内容、数据等所有相关情况及已有成品保护所要求的措施）、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风俗习惯、交通运输条件（包括比选人指定进入学校的出入口，及从出入口到施工地点的内部运输线路）、每天可施工时间段、施工工期要求、可提供的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包含但不限于如施工扬尘、道路改道、土石方开挖时的影响等）、业主推荐材料的要求（以提供的材料样板为准）、学校及周边学校各类考试造成的暂时停工、二次或多次转运等影响，以上各项可能导致费用增加的因素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比选申请人一旦中标，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额外赔偿或增加费用、延长工期的要求。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比选申请人须负责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另外，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1年7 月 日 12时 00 分前发送至邮箱472410358@qq.com。逾期不再受理，同时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比选文件、施工图纸所有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比选文件、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有不一致或不明确的，而比选申请人未提出质疑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1年7月 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在http://www.cqcdbs.com/发布答疑等资料；不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费进行总价包干，但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4247.8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照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应清晰可辨，由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不真实材料被发现者，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项执行。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1、比选函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份数均须按上述规定装袋，凡有多装、少装、错装的情况都将按废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1）比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比选申请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 “比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和“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比选函部分装入“比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3.“比选函部分”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5.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部分袋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按4.1.2标记的，或标记不完整的，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比选申请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比选申请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申请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注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资格审查部分”袋封套上注明如下内容：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工程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同比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圣陶阁2楼（渝中区巴教村15号）。 |
| 5.2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2.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并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人员；  3.核验身份：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4.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比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  7. 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6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递交竞标文件时现场缴纳现金，竞标人自备信封密封好，封面上写明金额和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注：现场核验保证金额，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竞标单位将当场退还其竞标文件。  （3）竞标保证金的退还：竞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单位的竞标保证金现场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竞标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退还（无息）。  （4）中标人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未能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将不退还竞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组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10%。  3. 提交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从中选人基本账户转入至比选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有权选择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定合同。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比选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提交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   质保金：为总结算价款的5%，两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
| 10.2 | 结算方式 | 1、本工程的结算办法：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包干价）。  2、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投标报价数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10.3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0.4 | 特别提醒 | 比选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即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不得作出对中选人有利的调整。若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有权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注：如本前附表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的同一比选项目投标；

（14）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的；

（1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为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未提供在职证明的（养老保险）；

（16）为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的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 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踏勘。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

2.3.2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比选函部分共2部分组成，包括下列

内容：

一、比选函部分

（1）比选函；

（2）比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需知前附表1.4.1。

**3.2 投标报价**

3.2.1总价包干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执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规定密封、盖章、未按4.1.2标记的，或标记不完整的，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组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组负责。评标组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组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比选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三）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四）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正式抽签的顺序，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比选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比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委托代理人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 2.2.2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因评标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组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正式抽签的顺序，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 | | |
| 3.2.1 | 投标报价得分（A） |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其次为第二、…依次类推。 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正式抽签的顺序，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 | | |
| **如本附表与评标办法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方式为两次抽签，第一次抽出正式抽签的顺序，第二次抽签为排名的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组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和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组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第二章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1.1规定执行。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其他 | 1.比选申请人需将“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中规定的各种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均须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4 条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规定装袋，凡有多装、少装、错装的情况都将按废标处理。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均须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1.1条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业主及规划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比选文件、答疑记录及补遗；

（8）比选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订立书面合同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格式，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比选文件、答疑记录及补遗、比选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现有条件施工**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比选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其中包括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的车行道、库房、办公用房、工人宿舍等临时设施**。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基本建设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操作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比选文件、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选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答疑记录及补遗、比选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技术交底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进度计划文件、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含电子文档）、比选申请文件（含软件版）等，具体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在技术交底前3天提供；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周（月）完成形象进度及报表、下周（月）施工工作计划及形象进度、主要材料质量检验情况；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结算资料叁套（另外单独提供竣工图2套、结算资料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大门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公共环境现状交付**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各 份**。

档案管或其他管理机构需要的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另行提供。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周（月）完成形象进度及报表、下周（月）施工工作计划及形象进度、主要材料质量检验情况。**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 。**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承包人防护措施、施工管理等不到位造成成品的污损，由承包人原样恢复。**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⑨**承包人在保证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

⑩**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证行人能安全通过施工便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项目部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等，与甲方现场代表协调处理有关施工的一些具体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否则比选人有权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5000元/天扣罚；罚款上限10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有权处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5000元/天扣罚；罚款上限10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特殊原因，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处罚3万；每更换一次项目管理人员处罚1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比选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罚款，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离开。**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进度款中按500元/天扣罚；承包人累计将承担中标价1%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

（3） 提交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从中选人基本账户转入至比选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有权选择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定合同。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经业主及规划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行业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如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疏忽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好业主方其它设施设备的保护完好，如已完工的成品、已有的成品、设施设备保护等，若有相应的损坏或遗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其它设施的污损，由承包人自行原样恢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3）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和重庆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15日前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延长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收取违约金，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10%，以工程款中抵扣。若工期延误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抢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8.6.2 样品的质量要求及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须达到比选人提供的材料样板（观感、质量颜色等）要求90%及以上，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对材料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增（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同意后，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结算原则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支付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提交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

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总结算价款的5%，两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并提供给发包人，壹式伍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采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采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如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7竣工验收

13.7.1**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竣工验收。**

13.7.2**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根据行业规范、国家法律法规，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其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如果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则承包人可进行竣工结算的办理工作；如果工程质量评定为不合格或以下等级，则承包人必须整改至达到行业规范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要求后（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计入竣工结算金额中，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才能进行竣工结算的办理。**

13.7.3**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竣工资料伍套（包含竣工结算资料叁套，另外提供竣工图2套、结算资料电子版一套），如果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超期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0.1‰ ，在工程款中扣除，单项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拖延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审核时间，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接受审计审核的时间超过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被处罚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处罚补偿。**

13.7.4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伍套 。

13.7.5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行业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间交工工程的竣工时间：竣工后10个工作日 。**

#### 竣工结算

14.1.本工程的结算办法：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包干价）。

14.2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投标报价数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总结算审定价款的5%；**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如发生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采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现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约定工期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工作内容。如发生延期，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处5000元/天的现金处罚，在工程款中扣除，单项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不可抗逆因素除外。**

**（3）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民工，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价1%的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施工工期无故延迟，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收取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10%。在工程款中抵扣，若工期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2.为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5%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及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及施工场地第三者责任险。**

（3）其他保险：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保险凭证保险条件：**充分考虑风险 。**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20天内。**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渝中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配齐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分部或专业施工人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挡案资料员、专职机械管理员、专职材料员、专职标准员，专职劳务员、专职造价员以上人员必须专职。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该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承包人不得擅自撤离任何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撤离，必须提前20天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同时须报顶替人员资质情况，并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场。

（2）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为了不受停电、停水等外界情况影响延误工程工期，承包人在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出行的情况下应自行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算。发包人不对市网停电、停水造成的停窝工作任何签证，也不因为市网停电、停水延长工期。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督促下，严格按国家规定和相关行业规范安全文明实施本工程。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媒体曝光等现象，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督促下7日历天仍未能整改的，发包人可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消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产生了区级政府、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价0.5%·次的违约金，对产生了市级政府、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价1%·次的违约金。

（5）涉及与各社会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协助。

（6）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约行为发生，相关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除合同约定外）优先自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足扣除的，可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包含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款项，如因中选人原因未及时提供支付票据延误此费用的收取，由中选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本工程竣工图范围，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保期为两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 年；**

**（3） 质保期内如发生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查勘现场并及时制定维修计划。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对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履约担保**

**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鉴于**重庆市巴蜀小学校**（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验收移交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 包 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重庆市巴蜀小学校，**施工单位，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对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察。

第六条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如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有意见或建议，可以书面向重庆市渝中区 教委纪检组 告知 。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安全生产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新校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目标管理，确保新校区安全工作目标的实现，经甲、乙双方同意，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烛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管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争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区法制办及区资源配置中心各一份备案，均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各个班组成员名单**

# 第五章　图纸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函部分**

（一）比选函

（二）比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_Toc345495965)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其他资料

## 一、比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比选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比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函递交的比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比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3.2.1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提供资料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条。**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料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条。**

### （四）其他资料